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 函 法規查照70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高淑雲

電話：06-2991111轉1804

電子信箱：kaoshuyun@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4日

發文字號：府民人字第11505495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46203\_0549523A00\_ATTCH5.pdf)

主旨：「臺南市各戶政事務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及永康等八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業經本府於115年4月28日以府法規字第1150534088A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辦理。
- 二、檢送本府發布令、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修正條文。

正本：臺南市議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法制處(含附件)、臺南市政府人事處(含附件)、臺南市政府民政局(含附件)

電 2026/05/04 文  
交 10:48:40 章

法規委員會 115/05/04



1150002707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法規字第1150534088A號  
附件：



修正「臺南市各戶政事務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及「臺南市永康戶政事務所編制表」、「臺南市府東戶政事務所編制表」、「臺南市安南戶政事務所編制表」、「臺南市府北戶政事務所編制表」、「臺南市新營戶政事務所編制表」、「臺南市府南戶政事務所編制表」、「臺南市歸仁戶政事務所編制表」、「臺南市佳里戶政事務所編制表」；「臺南市永康戶政事務所編制表」、「臺南市府東戶政事務所編制表」、「臺南市安南戶政事務所編制表」、「臺南市府北戶政事務所編制表」、「臺南市新營戶政事務所編制表」、「臺南市府南戶政事務所編制表」、「臺南市歸仁戶政事務所編制表」、「臺南市佳里戶政事務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臺南市各戶政事務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及「臺南市永康戶政事務所編制表」、「臺南市府東戶政事務所編制表」、「臺南市安南戶政事務所編制表」、「臺南市府北戶政事務所編制表」、「臺南市新營戶政事務所編制表」、「臺南市府南戶政事務所編制表」、「臺南市歸仁戶政事務所編制表」、「臺南市佳里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市長黃偉哲

# 臺南市各戶政事務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及永康等八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下設十八所戶政事務所（以下簡稱戶所），各戶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於一百年一月二十一日以府法規字第一〇〇〇〇三八一一三號令發布，並自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生效。嗣因配合實際運作需要，組織規程歷經一次修正，各戶所編制表歷經三次修正。

現為配合考試院通過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調整，並鑑於地方事務繁雜程度日益增加，為充實薦任核心職務之設置，爰擬具本修正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對外行政行為名義規定。（組織規程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二、據考試院通過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調整，永康戶政事務所設會計室，置主任。（組織規程修正條文第八條）
- 三、配合第八條規定，將本條所稱主任明定為戶政事務所主任，以資明確。（組織規程修正條文第九條）
- 四、配合輔助單位主管職稱修改，修正所務會議組成。（組織規程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五、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組織規程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六、修正永康、府東、安南、府北、新營、府南、歸仁及佳里等八所戶政事務所一級單位主管職務列等及永康戶政事務所輔助單位主管職稱、官等、職等。（八戶所編制表修正案）。

# 臺南市各戶政事務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戶政事務所依業務特性設下列各課，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p> <p>一、戶籍登記課：戶籍及相關登記、戶口校正、戶籍巡迴查對、更改姓名等事項。</p> <p>二、戶籍資料課：道路命名與門牌、印鑑管理、日據時代戶口調查簿除戶資料管理、戶口名簿及國民身分證管理、學齡兒童造冊、名冊編造、選舉造冊及戶籍通報等事項。</p> <p>三、戶籍行政課：國籍行政、戶籍統計、戶政資訊、行政資訊、文書收發、印信、事務、出納、研考、檔案管理等事項及其他不屬各課掌理事項。</p> <p>分二課辦事之戶政事務所設戶籍登記課及戶籍資料課；未分課或僅分二課辦事之戶政事務所，前項各款所列事項，分配由現有人員辦</p>	<p>第五條 戶政事務所依業務特性設下列各課，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p> <p>一、戶籍登記課：戶籍及相關登記、戶口校正、戶籍巡迴查對、更改姓名等事項。</p> <p>二、戶籍資料課：道路命名與門牌、印鑑管理、日據時代戶口調查簿除戶資料管理、戶口名簿及國民身分證管理、學齡兒童造冊、名冊編造、選舉造冊及戶籍通報等事項。</p> <p>三、戶籍行政課：國籍行政、戶籍統計、戶政資訊、行政資訊、文書收發、印信、事務、出納、研考、檔案管理等事項及其他不屬各課掌理事項。</p> <p>分二課辦事之戶政事務所設戶籍登記課及戶籍資料課；未分課或僅分二課辦事之戶政事務所，前項各款所列事項，分配由現有人員辦</p>	<p>基於團體管轄原則，本府係透過本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本府民政局組織規程第八條及本條各款規定，將相關權限劃分予各戶政事務所行使，自得以局或戶政事務所名義對外代表本市為行政行為，爰增訂第三項規定，以資明確。</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理。</p> <p><u>第一項本府以組織自治條例、本府民政局組織規程及本規程劃分之權限，戶政事務所得以本局或戶政事務所名義對外代表本市作成行政行為。</u></p>	<p>理。</p>	
<p>第八條 戶政事務所設會計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未設會計室者，置會計員，專任或由臺南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未置兼任會計員者，由戶政事務所派員兼辦。</p>	<p>第八條 戶政事務所置會計員，專任或由臺南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未置兼任會計員者，由戶政事務所派員兼辦。</p>	<p>依據考試院通過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調整並酌修文字。</p>
<p>第九條 戶政事務所主任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局轉陳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派員代理之。</p> <p><u>戶政事務所主任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u></p> <p>一、秘書。</p> <p>二、課長。</p> <p>三、課員。</p> <p>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p>	<p>第九條 主任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局轉陳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派員代理之。</p> <p>主任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p> <p>一、秘書。</p> <p>二、課長。</p> <p>三、課員。</p> <p>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p>	<p>因第八條規定設會計室並置主任，現行條文亦使用「主任」之用語，為免適用上之疑義，爰將本條所稱主任明定為「戶政事務所主任」，以資明確。</p>
<p>第十一條 戶政事務所設</p>	<p>第十一條 戶政事務所設</p>	<p>配合機關職務列等調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所務會議，由<u>戶政事務所</u>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以下列人員組成：</p> <p>一、<u>戶政事務所</u>主任。</p> <p>二、秘書。</p> <p>三、課長。</p> <p>四、課員。</p> <p>五、人事管理員。</p> <p>六、<u>會計室主任或會計員</u>。</p> <p>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u>戶政事務所</u>主任邀請或指定其他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p>	<p>所務會議，由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以下列人員組成：</p> <p>一、主任。</p> <p>二、秘書。</p> <p>三、課長。</p> <p>四、課員。</p> <p>五、人事管理員。</p> <p>六、會計員。</p> <p>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主任邀請或指定其他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p>	<p>會計員改置主任，並將本條所稱主任修正為「戶政事務所主任」，以資明確。</p>
<p>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p> <p>本規程<u>修正條文</u>，除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四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六年七月三日施行；<u>一百十五年四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之條文</u>，自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u>施行</u>。</p>	<p>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p> <p>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四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三日施行。</p>	<p>本次修正條文施行日期。</p>

## 臺南市永康戶政事務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增減 員額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至第九職等	一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至第九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 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 官等暫 列。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 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 官等暫 列。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 至第八職等	三	本職稱 官等暫 列。	課長	薦任	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三	本職稱 官等暫 列。		
課員	委任 或薦任	第五職等 至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二十五		課員	委任 或薦任	第五職等 至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二十五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 至第五職等	十九	內九人 得列第 六等。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 至第五職等	十九	內九人 得列第 六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 至第五職等	二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 至第五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 至第三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 至第三職等	二			
人事管理員			(一)	由臺南 市政府 處兼 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臺南 市政府 處兼 任。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 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 官等暫 列。	會計員	委任 至薦任	第五職等 至第七職等	一			
合計			五十四 (一)		合計			五十四 (一)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臺南市府東戶政事務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增減員額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等暫列之職官等。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等暫列之職官等。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	本職稱等暫列之職官等。	課長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本職稱等暫列之職官等。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六職等或第七職等	十九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六職等或第七職等	十九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五	內得任七列薦六。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五	內得任七列薦六。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一)	由臺南府處兼派市人事員。	人事管理員			(一)	由臺南府處兼派市人事員。			
會計員			(一)	由臺南府處兼派市主計員。	會計員			(一)	由臺南府處兼派市主計員。			
合計			四十二 (二)		合計			四十二 (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二十二年九月一日生效。							

臺南市安南戶政事務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增減員額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暫列。本之職官等暫列。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暫列。本之職官等暫列。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	本職稱暫列。本之職官等暫列。	課長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本職稱暫列。本之職官等暫列。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六至第七職等	十九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六至第七職等	十九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五	內得七人。內得六人。內得七人。內得六人。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五	內得七人。內得六人。內得七人。內得六人。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一)	由臺南市政府處兼派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臺南市政府處兼派任。			
會計員			(一)	由臺南市政府處兼派任。	會計員			(一)	由臺南市政府處兼派任。			
合計			四十二 (二)		合計			四十二 (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 臺南市府北戶政事務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增減 員額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至第九職等	一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至第九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 至第八職等	二	本職稱等暫 之官等職 列。	課長	薦任	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二	本職稱等暫 之官等職 列。		
課員	委任 或薦任	第五職等 或第六至 第七職等	十五		課員	委任 或薦任	第五職等 或第六至 第七職等	十五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 至第五職等	九	內四人 得列薦 任第六 等。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 至第五職等	九	內四人 得列薦 任第六 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 至第五職等	一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 至第五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 至第三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 至第三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一)	由臺南府 政處派 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臺南府 政處派 任。		
會計員			(一)	由臺南府 政處派 任。	會計員			(一)	由臺南府 政處派 任。		
合計			二十九 (二)		合計			二十九 (二)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編制表所列課長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原職課長出缺後改置。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臺南市新營戶政事務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增減員額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主任	薦任	第八至第九職等	一		主任	薦任	第八至第九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七至第八職等	二	本職稱官等暫列。	課長	薦任	第六至第七職等	二	本職稱官等暫列。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至第七職等	十二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至第七職等	十二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至第五職等	十一	內五人得任第六職等。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至第五職等	十一	內五人得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至第五職等	一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至第五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至第三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至第三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一)	由臺南市政府處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臺南市政府處兼任。		
會計員			(一)	由臺南市政府處兼任。	會計員			(一)	由臺南市政府處兼任。		
合計			二十八 (二)		合計			二十八 (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臺南市府南戶政事務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增減 員額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二	本職稱官等暫列。	課長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本職稱官等暫列。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六職等或第七職等	十二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六職等或第七職等	十二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一	內五人得任第六職等。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一	內五人得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一)	由臺南府處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臺南府處兼任。		
會計員			(一)	由臺南府處兼任。	會計員			(一)	由臺南府處兼任。		
合計			二十八 (二)		合計			二十八 (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臺南市歸仁戶政事務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增減員額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二	本職稱官等暫列。	課長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本職稱官等暫列。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六職等	十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六職等	十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	內五人得任第六職等。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	內五人得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一)	由臺南市政府處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臺南市政府處兼任。		
會計員			(一)	由臺南市政府處兼任。	會計員			(一)	由臺南市政府處兼任。		
合計			二十五 (二)		合計			二十五 (二)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編制表所列課長員額內其中二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原職課長出缺後改置。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臺南市佳里戶政事務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增減 員額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至第九職等	一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至第九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 至第八職等	二	本職稱官等暫 之職列。	課長	薦任	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二	本職稱官等暫 之職列。		
課員	委任 或薦任	第五職等 或第六至第七職等	十		課員	委任 或薦任	第五職等 或第六至第七職等	十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 至第五職等	十	內五人 得列薦 任第六 職等。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 至第五職等	十	內五人 得列薦 任第六 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 至第五職等	一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 至第五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 至第三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 至第三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一)	由臺南府處兼 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臺南府處兼 任。		
會計員			(一)	由臺南府處兼 任。	會計員			(一)	由臺南府處兼 任。		
合計			二十五 (二)		合計			二十五 (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臺南市各戶政事務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

- 第五條 戶政事務所依業務特性設下列各課，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戶籍登記課：戶籍及相關登記、戶口校正、戶籍巡迴查對、更改姓名等事項。
  - 二、戶籍資料課：道路命名與門牌、印鑑管理、日據時代戶口調查簿除戶資料管理、戶口名簿及國民身分證管理、學齡兒童造冊、名冊編造、選舉造冊及戶籍通報等事項。
  - 三、戶籍行政課：國籍行政、戶籍統計、戶政資訊、行政資訊、文書收發、印信、事務、出納、研考、檔案管理等事項及其他不屬各課掌理事項。

分二課辦事之戶政事務所設戶籍登記課及戶籍資料課；未分課或僅分二課辦事之戶政事務所，前項各款所列事項，分配由現有人員辦理。

第一項本府以組織自治條例、本府民政局組織規程及本規程劃分之權限，戶政事務所得以本局或戶政事務所名義對外代表本市作成行政行為。

- 第八條 戶政事務所設會計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未設會計室者，置會計員，專任或由臺南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未置兼任會計員者，由戶政事務所派員兼辦。

- 第九條 戶政事務所主任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局轉陳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派員代理之。

戶政事務所主任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 一、秘書。
- 二、課長。
- 三、課員。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 第十一條 戶政事務所設所務會議，由戶政事務所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以下列人員組成：

- 一、戶政事務所主任。
- 二、秘書。
- 三、課長。
- 四、課員。
- 五、人事管理員。

六、會計室主任或會計員。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戶政事務所主任邀請或指定其他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四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六年七月三日施行；一百十五年四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臺南市永康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五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九	內九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人事管理員				(一)	由臺南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合計				五十四 (一)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臺南市府東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九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五	內七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一)	由臺南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會計員			(一)	由臺南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合計			四十二 (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臺南市安南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九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五	內七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一)	由臺南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會計員			(一)	由臺南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合計			四十二 (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臺南市府北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五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九	內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一)	由臺南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會計員			(一)	由臺南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合計			二十九 (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課長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原職課長出缺後改置。

### 臺南市新營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二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一	內五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一)	由臺南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會計員			(一)	由臺南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合計			二十八 (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臺南市府南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二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一	內五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一)	由臺南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會計員			(一)	由臺南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合計			二十八 (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臺南市歸仁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	內五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一)	由臺南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會計員			(一)	由臺南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合計			二十五 (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課長員額內其中二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原職課長出缺後改置。

### 臺南市佳里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	內五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一)	由臺南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會計員			(一)	由臺南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合計			二十五 (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